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对此事项，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忠惠

---

金 李

---

叶迪奇

---

周永健

2018年3月12日